

# 中共厦门市委文件

厦委发〔2016〕4号



##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政策，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打造一流国际营商环境的又一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才对我市产业发展升级

的引领作用，认真学习掌握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细化落实相关创新政策，切实抓好人才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责、分工协作，精心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基层组织发动，共同营造人才优先发展的良好环境；要加强领导，组织专门力量，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具体办理事项，明确办理程序、受理部门、受理窗口、责任处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要简化行政流程，提高人才审批服务效率，积极做好资金兑现、平台建设、服务网络、机制保障等各项工作，尽快发挥政策效应。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健全工作机制，以项目管理模式推动各项计划实施，加强任务分解、统筹协调，定期督办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及福建省《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福建省深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行动计划（2015—2018年）》等文件精神，现就本市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分层次实施人才激励政策

建立市场化的引才机制，通过分层次实施人才激励政策，充分发挥企业在引才用才、评价人才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入选市级以上引才计划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及入选“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金鹭英才卡持卡人才），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暂行办法》（闽委办〔2010〕2号）、《关于加快建设海西人才创业港 大力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厦委办发〔2010〕22号）、《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厦委办〔2013〕10号）等文件规定，对人才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分层次最高予以全额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在经认定的市级总部企业任职一年以上，并入选“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技术领军人才，根据《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厦府〔2012〕495号），按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3. 在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内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含台湾人才），按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15%的部分予以奖励。

责任单位：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4. 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详见附件）的企业，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聘任的年薪（税前）30万元以上、担任中层以上技术岗位的专业人才，按人才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5%予以奖励，用于人才在厦购（租）房、购车、装修、家具家电购置、培训、未成年子女教育方面的消费支出。《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由市发改委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牵头制定公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文发办，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以上奖励金视同市政府奖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

## 二、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力度

5. 推动建设一批支撑人才创新创业的平台载体。支持新建或提升改造众创空间，提供场所建设改造、设备购置、宽带资费减免、数据中心租用、运营服务等方面补助。鼓励各类企业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资源，建设创新创业基地，按面积给予补助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6. 建立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发挥市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放大效应，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种子类投资等子基金，壮大创业资本规模。鼓励各区参股投资一定规模的天使、种子类投资基金。鼓励天使投资人（机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投资于众创空间内的创业项目、创业团队和小微企业，在厦门落地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度的5%给予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

7. 加大银行对创业人才支持。鼓励银行提高针对创新创业企业的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创新金融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服务，构建涵盖科技银行、担保机构、小贷公司、保险机构等在内的金融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8.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定价机制。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全部留归单位分配，在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激励和报酬后，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再上缴财政；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最低 60%、最高 95% 的比例用于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进行奖励。推动技术交易发展，对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运营的企业和机构，以技术交易额一定比例为标准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

### **三、大力引进各类台湾人才**

9. 大力引进台湾特聘专家、专才。重点引进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软件信息、文化创意、生态农业、环境保护、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教育工作、社会工作等领域的台湾高层次人才，按照《厦门市台湾特聘专家制度暂行办法》（厦委办〔2013〕10号）的有关规定予以评选认定，并分别授予台湾特聘专家、专才称号。入选台湾特聘专才的，在聘期内按照每年 10 万元，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入选台湾特聘专家的，在聘期内按照每年 20 万元，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特别优秀的领军型人才可按照每年 30 万元，最高 1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台办

10. 鼓励柔性引进台湾人才。支持用人单位突破年龄、工作地、工作单位和工作方式限制，采取市场化方式柔性引进台湾各类专业人才来厦服务，可根据人才个人薪酬总额 20%，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15 万元的奖励，用于支付人才薪酬、猎头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台办

11. 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创业。依托台湾青年创业基地或创客空间，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以各种形式创办企业。通过举办海峡两岸青年（高校）创意创新创业邀请赛等形式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创业交流，在市级以上重要青年创业比赛中获奖的台湾人才在厦创业，可给予最高 2000 元/月的月租房补贴（限 3 年）。

责任单位：团市委

12. 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就业。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企业接收台籍应届毕业生在厦实习，并签订三年以上的工作合同（协议）的，可为台籍应届毕业生申请实习补贴和每月 500 元的租房补贴，实习补贴标准参照厦门生源毕业生职业见习补贴标准，补贴期限按照台籍应届毕业生在厦实习时间长度，最长不超过 1 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3. 优化台湾人才在厦工作生活保障。进一步落实《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保障条例》，推动台湾人才在生活消费与公共服务等领域享有与本市居民同等待遇。鼓励在厦台湾人才参加厦门社会保险。积极筹办台湾人才子弟学校。实施台湾人才住房公积金特殊支持政策，入选台湾特聘专家、专才的台湾人才在厦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我市最高限额的4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国土房产局

#### **四、完善人才综合保障体系**

14. 完善人才住房政策。制定完善政府与用人单位共同分担，以购（租）房货币化补贴、人才公寓租赁为主要方式的人才住房优惠政策。推动各区（园区）在人才集聚区周边建设人才公寓。对于高科技企业，试行在自有用地上建设倒班房用于人才租住。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规划局、建设局、国土房产局、各区（园区）

15.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司法保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机构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推动成立知识产权银行、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知识产权投资公司，开展两岸知识产权发展试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16. 为来厦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出入境服务和居留便利。进一步扩大自贸区内台资企业外国人长期居留许可签发范围，对自贸区内台湾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外籍成员及台籍高层次人才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生活居留便利。鼓励海外青年在厦门创新创业，吸引在华外籍优秀智力资源。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7. 加强人才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保障。厦门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分层次享受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教育局

18. 完善市场化人才服务网络。搭建人才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咨询、招聘对接、成果转化和创业支撑等全方位、立体化服务。大力引进一批著名国际猎头公司、国际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台湾人力资源机构在厦设立合资、独资机构，开展高端人才服务业务，推动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化发展。支持自贸区采取猎头方式柔性引进建设专才、组建厦门自贸片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和海外顾问团，成功引进的，给予猎头公司、猎头机构 10% 的猎头费用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自贸区管委会

- 附件：1. 具体政策办理事项一览表
2.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

## 《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具体政策办理事项一览表

序号	办理事项	受理部门	办理程序	责任处室 受理窗口	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
1	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双百计划”人才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	落户区组织部（组织人事处）	向落户区组织部（组织人事处）申请→各区初审→市委人才办审核→市财政局核拨资金至各区→各区拨付人才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火炬管委会组织人事处 思明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湖里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集美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海沧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同安区组织部人才科 翔安区组织部人才科	0592-2639622 0592-5380020 0592-2667247 0592-5722771 0592-6061639 0592-6586796 0592-7310531 0592-7880508	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火炬路56-58号 思明区民族路33号902室 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239室 集美区岑东路168号605室 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 同安区银湖中路1号 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
2	总部企业技术领军人才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	市、区财政局	总部企业向企业所得税归属的市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奖励资金拨付人才所在企业→企业拨付人才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火炬管委会 思明区财政局 湖里区财政局 集美区财政局 海沧区财政局 同安区财政局 翔安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预算处	0592-2639612 0592-5380067 0592-2667182 0592-5722790 0592-6688961 0592-6051016 0592-7028455 0592-7889951 0592-5398032	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火炬路56-58号804室 思明区民族路33号604室 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635室 集美区岑东路168号301室 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1313室 同安区新安路5号408室 翔安区新店路2009号 湖滨北路98号1302室

3	重点发展产业企业专业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文发办 火炬管委会	每年3月底前各用人企业向相关产业责任单位提出申请→责任单位审核→市财政局核拨资金→责任单位下拨奖励资金至人才所在企业→企业拨付人才		市经信局行业处 市科技局社会处 市委宣传部文化发展改革处 火炬管委会经发处	0592-2896831 0592-2051656 0592-2893781 0592-5380133	湖滨北路61号东楼904室 虎园路2号802室 湖滨北路61号中楼 火炬路56-58号南楼825室
4	众创空间运营补助	市科技局	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市级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向市科技局初审、复核→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拨付资金	市科技局体系创新处	0592-2027538	虎园路2号1102室	
5	众创空间场租补贴	各区科技局	发布申报通知→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初审、复核→拨付补贴资金	思明区科技局 湖里区科技局 集美区科技局 海沧区科技局 同安区科技局 翔安区科技局	0592-5862855 0592-5722168 0592-6665218 0592-6806236 0592-7313577 0592-7889993	思明区民族路46号 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 集美区杏滨路896-898号 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 同安区城西西路107号之3 翔安区祥福一里7号	
6	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奖励	市经信局	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基地提出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等→市经信局评审、市财政联合会审→公示→基地提出申请	市经信局企业处	0592-2233621	湖滨北路61号东楼909室	
7	投资机构和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投资风险补偿	市经信局	发布申报通知→投资机构提出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等→市经信局评审、市财政联合会审→公示→企业	市经信局企业处	0592-2211065	湖滨北路61号东楼909室	

8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财政参股	市创业投资公司	申请机构向市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管理机构受理→评审会预评审→管理机构提交会审→管理机构管理基金出资	市创业投资公司	0592-350286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引导基金公司	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45层
9	股权投资类企业扶持奖励(包括:开办奖励、投资奖励、经营奖励、风险补助、总部奖励)	市金融办	企业提出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拨付奖金	市金融办	0592-2660797	市金融办行业发展促进处	鹭江道265号交通大厦1912室
10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市金融办	试点保险公司提出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拨付部分资金	市金融办	0592-2660996	市金融办行业发展促进处	鹭江道265号交通大厦1912室
11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奖励(包括:落户奖励、业务补助、上市补助、发债补助、企业信用评级补助)	市金融办	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申请→市金融办初审→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拨付奖金	市金融办	0592-5398328	市金融办机构管理处	鹭江道265号交通大厦1917室
12	技术交易奖励	市科技局	技术交易机构向科技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科技局审核→发文兑现奖励	市科技局	0592-7703986 0592-7703962	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D厅26号窗口(科技局发展计划处)	云顶北路842号
13	台湾特聘专家评聘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申报台湾特聘专家需求岗位→根据通知申报→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议→确定名单→兑现补助	市人社局	0592-5366613	市人社局专家处	湖滨北路61号东楼515室
14	台湾特聘专才评聘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申报台湾特聘专才需求岗位→根据通知申报→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议→确定名单→兑现补助	市人社局	0592-5366613	市人社局专家处	湖滨北路61号东楼515室

15	柔性引进台湾人才奖励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申报柔性引进台湾人才需求岗位→根据通知申报→市人社局组织开展评议→确定名单→兑现补助	市人社局专家处	0592-5366613	湖滨北路61号东楼515室
16	台湾青年来厦创业租房补贴	团市委	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向落户区团委提出申请→各区团委初审→团市委审核→资金拨付给各区团委→各台湾青年付给台湾青年	思明团区委	0592-5818069	思明区禾祥东路168号
				湖里团区委	0592-5722310	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
				集美团区委	0592-6061769	集美区岑东路197号
				海沧团区委	0592-6582285	海沧区滨湖北路15号
				同安区团委	0592-7891171	同安区银湖中路1号
				翔安区团委	0592-7889953	翔安区祥福一里7号
				团市委经济部	0592-2070088	思明区天湖路89号
				17	台籍应届届毕业生实习补贴和租房补贴	市人社局
18	台湾人才缴纳厦门社会保险	市地税局	用人单位向市地税局网站申请→银行每月代扣	市地税局网站	0592-12366	http://www.xm-1-tax.gov.cn/
19	台湾人才享受厦门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	人才个人根据险种向市(区)社保中心申领→满足条件即可领取相关待遇	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厅31号窗口(市区社保中心)	0592-12333	云顶北路842号
20	台湾特聘专家、专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核→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抵押手续→公积金中心复核→受托银行放款	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C厅(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计划信贷科)住房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网点	0592-5101655	云顶北路842号



25	符合条件的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双百计划”人才或“白鹭英才卡”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办理保健证	市卫计委保健处（市卫计委办）	向市卫计委保健办领取《厦门市保健对象登记表》并填写→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初审→市卫计委保健办和社保卡享受保健待遇	市卫计委保健处	0592-20277776	思明区同安路2号天鹭大厦B幢201室
26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组织现场调研→行政审核→行文下达资金	市知识产权局协调整理处	0592-5077981	长青路191号1302室
27	执业专利代理人引进奖励	市知识产权局	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给予奖励	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0592-5039752	长青路191号1303室
28	猎头柔性引进建设专项资金奖励（专才在自贸片区内企业工作）	自贸委人力资源局	向自贸区委管委会提出申请→自贸区委管委会审核→市财政窗口提出申请→猎头机构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0592-2639622	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29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台湾人力资源机构扶持补贴	自贸委人力资源局	向自贸区委管委会提出申请→自贸区委管委会审核→市财政窗口提出申请→猎头机构			
30	猎头柔性引进厦门自贸片区顾问团成员奖励	自贸委人力资源局	向自贸区委管委会提出申请→自贸区委管委会审核→市财政窗口提出申请→猎头机构	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0592-2639622	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



## 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

重点发展产业		责任单位	
一、平板显示、光电	面板产业	1. TFT—LCD、OLED面板及模组	
		2. 玻璃基板、滤光片、偏光片、ITO靶材等核心配套材料	
		3. 触控技术	
		4. 驱动IC	
		5. 背光模组	
	显示终端及器件	1. 液晶显示器	
		2.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	
		3. 透明显示、激光显示、投影显示设备	
		4. 其它基于液晶显示器件的显示模组及终端	
	LED	1. LED外延、芯片、封装	
2. 照明设计			
二、计算机与通讯设备	计算机	1. 高性能计算机，包括服务器、云计算、数据存储终端及系统等	
		2. 基于计算机技术的控制系统	
		3. 计算机核心部件	
		4. 计算机外部设备	
	移动终端	1. 平板、移动终端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及软硬件设计	
		2. 主板组件整机系统	
		3. 液晶模组、触摸模组、摄像模组、存储模组、通信模组、电源模组等核心零组件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	1. 网络设备	
		2. 信息网络设施	
		3. 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	
		4. 下一代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产品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二、计算机与通讯设备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	1. 集成电路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2. 新型元器件	
		3. 关键电子材料	
		4.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航空装备产业	1. 民用飞机（含直升机）	市经信局
		2. 航空发动机	
		3. 航空设备及系统	
		4. 航空材料	
		5. 航空维修及服务业	
	汽车	1. 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整车控制系统、车身和结构轻量化、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及其系统集成）	
		2. 汽车核心零部件	
		3. 汽车电子	
		4. 交通控制系统	
	工程机械	1. 高档叉车、装载机、挖掘机系统	
		2. 液压组件、传动件、控制系统等关键零组件	
	输配电设备	1. 智能电网设备	
		2. 高压、超高压、户外开关	
		3. 高压直流输电设备	
		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1. 智能测控装置	
2. 关键智能基础零部件			
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4. 工业机器人			

三、高端装备制造业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1.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	市经信局
		2.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	
		3. 海洋工程装备服务	
		4.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5. 海洋能相关系统与装备	
		6. 高端船舶	
		7. 海水淡化设备	
	机械装备研发检测		
四、新材料产业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1.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市经信局
		2. 新型功能陶瓷材料	
		3. 稀土功能材料	
		4. 高纯元素及化合物	
		5. 表面功能材料	
		6. 高品质新型有机活性材料	
		7. 新型膜材料	
		8.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	
		9. 电子功能材料	
		10. 生态环境材料	
		11. 新型能源材料	
		12. 高品质合成橡胶	
		13. 高性能密封材料	
		14.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	

四、新材料产业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1.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	市经信局
		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3. 新型结构陶瓷材料	
		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	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2.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	
五、生物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1. 新型疫苗	市科技局
		2. 生物技术药物	
		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4. 现代中药与民族药	
		5. 生物分离介质与药用辅料	
		6. 海洋生物医药	
		7. 生物医药服务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1. 高性能诊疗设备	
		2. 体外诊断设备及产品	
		3.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	
	生物农业产业	1. 生物育种	
		2. 生物肥料	
		3. 生物饲料	
		4. 生物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疫苗	
	生物制造产业	1. 生物基材料	
		2. 生物化工产品	
		3. 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	
		4. 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及生物制品	

六、软件和信息服务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1. 软件及应用系统	市经信局
		2. 信息技术服务	
		3. 电子商务服务	
		4. 公共事业信息服务	
		5. 数字内容服务	
		6. 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	
		7. 云计算服务	
		8. 大数据存储及应用开发	
		9. 物联网技术及服务	
	卫星及应用产业	1. 空间基础设施	
		2. 卫星通信应用系统	
		3. 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	
		4.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	
动漫游戏	1. 数字内容创意生产：动画创意、剧本和制作、网页游戏研发、手机游戏研发、数字人才培养		
	2. 数字内容集成传输：动漫游戏内容集成、传输		
	3. 动漫游戏运营策划		
七、文化创意	创意设计	1. 工业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设计	市文发办
		2. 时尚设计：广告设计、服装设计、品牌设计	
		3. 其它专业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社会经济咨询	
	动漫游戏	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媒体	全媒体传播、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大型网站开发运营	
演艺娱乐	节目制作、影视拍摄和制作		

